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玟燕

被告 黃馨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馨慧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957號刑事判決被告黃馨慧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56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被告黃馨慧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並應向被害人李玟燕支付新臺幣5萬元而告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考。原告李玟燕於113年12月2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書狀及本院收文戳章等在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經判決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此部分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雖經駁回，惟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法官 謝昀哲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林豐富